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津红政复驳（2024）2号

申请人：江[REDACTED]，男，[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汉族，住[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206号。

法定代表人：马小川，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逾期不予处置申请人于2023年10月9日向其投诉举报[REDACTED]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REDACTED]线索的行为违法，责令其限期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0月9日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XA31149023236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封举报投诉信。书面投诉举报[REDACTED]在从事食品日常生产经营期间，生产销售的[REDACTED]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如实标注食品的营养成分表，并以此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并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申请人投诉请求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也没有将其对举报线索作出的是否立案决定告

知申请人。

被申请人称：2023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执法人员已于2023年10月19日通过申请人邮箱告知其投诉举报相关线索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已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被申请人已依法依规履行法定职责，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申请人反映[REDACTED]生产销售[REDACTED]的行为违法等问题。2023年10月19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上述举报投诉信等材料以邮寄的形式移送至天津铁路卫生监督所，并于当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申请人。另，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上述超市位于[REDACTED]

本机关认为：依据《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实行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统一监督管理制度，应由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依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辖区内铁路运营中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被申请人依职权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等材料移送至天津铁路卫生监督所并告知申请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职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6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